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***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和田市海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9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车辆维修:3205,型号:	1	次	3205.00	320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0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贰佰零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9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20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照我公司的维修服务标准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，售后服务电话：0903-2058999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账号：877010012010101245255
签订日期：

